

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山审环审表【2026】9号

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优格玛筛板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审批意见

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优格玛筛板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结合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公示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迁建同步技术改造项，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项目位于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横三路以北、纵四路以东，所在位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9 度 48 分 26.019 秒，北纬 40 度 1 分 24.319 秒。主要内容及规模：项目租用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的现有 3400 m²空闲厂房，对企业 2019 年立项的技改项目：矿业筛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迁建，迁建后总产能不变，仍为 60t/a，但迁建后产品种类发生变化，由年产 60 吨普通筛板、驰张筛板改为年产 50 吨普通筛板、驰张筛板和 10 吨高弹筛板。本项目建成后，原址筛板车间内包胶工序保留，其他地方用作库房。

项目建设须符合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地方产业布局等相关

规划要求。项目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5版）》、《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项目已在山海关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山科工备〔2026〕5号,项目代码:2605-130303-07-02-775807。

二、该《报告表》已通过专家审查,结合各方面专家意见,在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等要求以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等实施项目建设,未列入本报告及批复许可的内容,不得建设、投入运行。

三、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固废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四、项目运营期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报告表》中提出各项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筛板生产时产生的废气(A料加热、入罐、脱泡、B料加热、入罐、浇注、一次硫化、涂脱模剂、二次硫化(固化)以及浇注后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有组织 NMHC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25) 表 1 中橡胶制品制造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4 中甲苯二异氰酸酯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NMHC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2 表 2 中厂房外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同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2.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山海关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山海关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要求；

3. 严格落实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浇注机、真空泵、模压机、风机等设备，各产噪设备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A料、B料以及脱模剂废包装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新建10 m²）内，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处理与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5. 落实《报告表》内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如国家和地方有新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必须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执行。

6.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041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036t/a，合计为0.077t/a，本项目总量从本公司迁建前的筛板车间进行调剂。

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验收材料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分局、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

六、该《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依法依规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

行政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要及时将《报告表》及其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区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企业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排污许可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等相关事宜。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605-130303-07-02-775807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7 月 29 日

